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1. 17

發文日期: 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月 114 偵 32677 字第 0010051 影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呂嘉隆 竊盜案不起訴處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677 號竊盗一案,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呂嘉隆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,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黄 嬿 如 決行